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 Wah Tak Fung Holdings Limited（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 18 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純利。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2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帶來之盈餘 5,000,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此等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 59 頁。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有形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之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各自之合計採購額及合計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及總營業額不足 30%。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克平先生 –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幼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及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
朱何妙馨女士
陳浩小姐
雷永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並轉任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高明東先生
李家祥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之規定，杜克平先生、陳國鋼博士、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李家祥博士任滿退任，惟具備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宋玉清先生及陳浩小姐任滿輪值退任，惟具備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輪值退任時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朱幼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76,297	64,304,000 (註1)	377,180,297	10.25%
朱何妙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64,304,000	312,876,297 (註2)	377,180,297	10.25%

註：

(1) 64,304,000股股份家族權益乃朱何妙馨女士（朱幼麟先生之妻子）之權益。

(2) 312,876,297股股份家族權益乃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女士之丈夫）之權益。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實益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華量有限公司	朱幼麟先生	2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華量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該計劃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該計劃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倘接納）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獲接納，每項購股權須支付 1 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此行使價乃按下列較高者為準：股份之面值或不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80%。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旨在激勵或獎勵於計劃內指定之合資格人士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使到本集團及所投資公司可成功招攬與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人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 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上限。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更高百分比）。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所授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倘再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參與者須於獲邀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 28 日內採納有關購股權，並須繳付 1 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日期內隨時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 年。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新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購股權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註銷	
董事							
朱何妙馨女士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	5,800,000	-	-
朱幼麟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	5,800,000	-	-
			11,600,000	-	11,6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3,400,000	3,4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0.378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7,400,000	3,400,000	-	2,000,000	2,000,000
			<u>19,000,000</u>	<u>3,400,000</u>	<u>11,6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 0.355 港元及 0.430 港元不等。

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5%。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附註 1)	以其控制公司持有	51,278,477,633 (附註 2)	1,393.63%

附註：

- (1)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佔有權益。
- (2) 有關股份數目包括：(a)中化香港實益擁有之 778,477,633 股普通股；及(b)根據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就建議收購一間化肥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協議予以補充)而可向中化香港發行之最多 50,500,000,000 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特定期間內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年報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代表

宋玉清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